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77號

原告 楊豐澤
被告 彭鈺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將所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有所預見，雖尚未達有意使其發生之程度，惟仍基於縱使如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9日前某日，將其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配合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而供對方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即於112年3月間，以LINE暱稱「陳雯雯」向原告佯稱：下載投資APP「百聯」可操作股票獲利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3月9日上午11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系爭帳戶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將之以網路銀行方式轉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嗣因原告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欺之款項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當時家中需要用錢，我

01 是在不知情況下，因為可以借到錢才把帳戶提供給對方等
02 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其遭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等事實，業據本院調閱
05 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簡字第24號(下稱本件刑案)刑事卷證
06 核閱屬實，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07 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
13 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
14 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本院依本件刑案之卷證資料，認被告係以幫
16 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7 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收受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8 致原告之匯款款項難以追償，且被告之幫助行為與原告受詐
19 欺所受損害40萬元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係屬詐欺
20 取財犯罪侵權行為之幫助人，應視為共同行為人，對原告所
21 受之損害，自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
22 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騙匯款之金額40萬元，
23 自屬有據。

2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3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

01 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
02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3
03 日(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4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40萬元，及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
12 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
13 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
14 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
16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楊霽